

证券代码：430225

证券简称：伊禾农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蒋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资金占用

二、公开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累计划转至实际控制人蒋佳控制的企业上海伊人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人商务）、上海崇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文）的资金分别为 20.92 亿元、15.83 亿元、17.99 亿元，日最高占用余额分别为 3.36 亿元、3.66 亿元、7.39 亿元。公司未能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

二、公开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并于次日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因蒋佳组织、指使并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导致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将上海崇文披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也未披露报告期内与伊人商务、上海崇文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上海崇文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伊禾农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开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佳未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组织、指使行为导致公司公开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

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伊禾农产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蒋佳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于 2019 年结束，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9 号》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